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四五”规划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2021年6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主要目标	7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8
(一)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	8
(二)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9
(三)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0
(四) 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10
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1
(一)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机制.....	11
(二)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12
(三)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12
五、提升知识产权创造.....	14
(一) 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政策支撑.....	14
(二) 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15
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15
(一)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5
(二)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16
七、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	18
(一) 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18

(二) 助力知识产权海外获权维权	18
八、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20
(一) 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20
(二) 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队伍	20
(三) 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	20
(四) 构建知识产权预审人才队伍	21
九、重大专项工作	21
(一)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1
(二)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21
(三) 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22
(四) 专利转化促进工程	22
(五)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22
(六) 版权示范创建工程	22
(七) 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工程	23
(八) 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23
(九) 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23
(十)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24
(十一) “知识产权生态小镇”建设工程	24
十、保障措施	25
(一) 强化组织保障	25
(二) 坚持改革引领	25
(三) 坚持科技赋能	25
(四) 加强资金保障	25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一、前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吉发〔2020〕32号）明确的发展方向，聚焦吉林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步伐，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过去五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逐步健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吉林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颁布实施《吉林省专利条例》，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

知识产权创造稳步提升。全省有效发明专利 17260 件，每万人拥有量 6.41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25.4 万件，每万户市场主

体注册量 961 件，全省版权作品登记量 2.1 万件，植物新品种授权量 326 件，获得中国专利奖 22 项，评选两届省专利奖 120 项。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成立东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对市（州）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全省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0332 件，提请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41 件，破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670 件，查办专利商标行政案件 1826 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227 件，查办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44 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升。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 53.4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1162 万元。为 980 家企业 4111 项专利补助保费 458.64 万元。支持专利转化、专利导航等项目 301 项，投入资金 4749 万元。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县 10 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99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77 家。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获批筹建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3 个，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1 个，专利文献服务网点 22 个，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 10 家，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19 个。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专利、商标业务受理实现“零见面”“网上办”。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吉林省知识产权工作正面临着难

得的历史机遇。

一是新发展阶段需要用好知识产权武器。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蓬勃兴起，科技研发不断深入，产业竞争更加激烈，知识产权将成为重要的博弈工具和战略武器，知识产权不仅关系到国家对外开放大局，更关系到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必将为知识产权事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制度供给和发展环境。

二是新发展格局需要打造知识产权生态。知识产权关系到营商环境、对外开放和要素流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需要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来保障技术、管理、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收益和企业权利，特别是需要维护创新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这种需要要求打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生态环境。

三是高质量发展需要知识产权支撑。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还是科教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的重要保障，更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高质量发展目标为知识产权工作重点提供了导向指引。

四是构筑发展新优势需要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关系人民生活幸福，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是我省振兴发展模式加快转型的关键期，是振兴发展的加速期。吉林的振兴发展需要建立

良好的创新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的深度融合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为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提供主题突出的精准服务。

2.面临的挑战

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在过去五年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仍面临一些突出挑战。

一是企业创造活力不足。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强，内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仅占总量的 33.5%(2020 年末)，高价值核心专利不多。竞争力强的商标品牌数量不多。高价值精品版权偏少。

二是高校院所转化能力不强。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工作与把握市场脉搏、紧扣企业需求结合不紧密，可供直接转化的专利数量不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市场运行机制不健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不高。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工作机构设置有待加强。基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不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组织不够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完善。

四是知识产权服务支撑能力不强。缺乏承接国家事权的专利预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及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有待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总体规模较小，专业人才与服务机构省内分布不均衡。

“十四五”时期,要深刻认识吉林振兴发展阶段性特征带来

的新形势、新问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和激励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不断取得突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视察吉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目的，实施知识产权重大专项，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对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在加快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征程上展现知识产权新作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继续落实好知识产权领域一系列改革措施，不断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业态新领域及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履行好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运用方面的政策引导、市场监管和公共

服务职能。

坚持强化保护。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协调衔接机制，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坚持促进运用。构建新发展格局，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知识产权运用的价值取向，充分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活力。加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政策集成和改革创新，持续促进体系融合和要素互补，强化资源集聚和开放共享，以知识产权运营为牵引，探索知识产权引领新经济、品牌经济和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新路径。

坚持提升质量。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把提升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聚焦高质量发展，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和高标准保护，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坚持协作联动。完善各级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与政策衔接，坚持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区域协作与均衡发展，补齐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短板，不断提高综合治理效能，实现工作能力整体提升，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依托我省区位优势及特色产业资源优势，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内国际合作，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

进的新发展格局。坚决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深化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特别是开展与东北亚国家交流合作，做好知识产权对外开放与宣传服务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强化高端产业知识产权引领功能，坚持服务创新主体和优势产业战略定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有力，知识产权归属与收益分配制度更加完善，服务体系实现全省覆盖，“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内外统筹”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综合运用行政、司法、调解、仲裁、社会共治手段，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知识产权侵权与假冒现象得到遏制，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有力，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升。组织挖掘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推动创新成果加快转移转化，打造吉林特色品牌，助推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创新

主体知识产权技术交易更加顺畅，转化运用效益显著提高。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升。强化政策激励，激发创造活力，实施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院所工程，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形成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储备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推动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创新过程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健全信息化服务平台，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更加均衡，服务产品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更加优良。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不断壮大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人才队伍。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更加深入。

吉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预测值	年均 增幅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26	3.64	10%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25.4	45.0	12%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亿元）	24.3	39.1	10%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69	高于国家平均数 据（暂未公开）	——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

1.健全行政保护运行机制。完善我省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修订《吉林省专利条例》，发布《吉林省专利行政执法

指引》，建立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制定《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参考文本）》，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协同监管，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2.推进知识产权法治实施。严格执行专利、商标、著作权、反垄断、科学技术进步、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打击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位、震慑到位，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案件衔接制度，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

（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均衡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

2.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更好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省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选任及参与诉讼制度。

3.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主导地位，严格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审判人员的选拔培养。

4.强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

履行试点工作，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组建内部知识产权综合办案组织。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害人诉讼权利告知制度。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统筹布局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和维权援助机构，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与维权援助协作机制，加强电商平台监管。开展“铁拳”“蓝天”“雷霆”等专项执法行动，建立知识产权违法案件高发多发重点市场名录，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防疫物资等为重点加强整治，形成遏制知识产权侵权与假冒现象的高压态势。建设3家以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聚焦区域优势产业，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步伐，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获权、确权，强化源头保护。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顺畅衔接。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基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和办案手段智能化水平。

（四）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1.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进一步强化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不断深化知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于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实行多方联动。建立与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快速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2.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制度，实行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清单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施行联合惩戒。利用全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更大范围公开和共享。

3.建设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与完善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就近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强化维权援助工作，推动维权援助服务进一步向重点产业园区、众创空间、企业创新基地延伸，建设60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组建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联盟规模，形成调解、仲裁、维权援助和志愿服务互为补充、协同共治的工作局面。

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一）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机制

1.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与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给予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进高校院所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和共同申请制度试点示范。推进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落实转化奖励制度，

建立符合知识产权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2.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政策。健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持政策，落实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减征免征所得税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为权利人知识产权变现、质押和金融机构风险评估等提供参考。

（二）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1.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制和载体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培育发展多元化运营服务平台，健全运营交易规则，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打造长春新区知识产权生态小镇等服务业集聚区。围绕吉林省汽车制造、现代农业、碳纤维等优势产业建设 5 家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依托延边州独特的区域优势和人文优势，面向韩国、日本，辐射东北亚，建设独具特色的中国（延边）东北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

2.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多元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和信息披露利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内部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支持高校院所探索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依托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载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需信息，促进交易双方信息互通。

（三）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1.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实施专利转化促进工程，建

立高价值专利库，通过大数据手段筛选高校院所“沉睡专利”，组织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搭建线上线下对接交易平台，以转让、许可、入股、融资等形式促进专利快速转化；鼓励龙头企业共享成熟专利技术，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推动免费或低价许可，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实施。实施吉林特色资源地理标志提升行动。推动商标增量提质和强企富农。促进版权全面运用，提升版权交易水平，做好版权示范工作，推广互联网确权、授权和交易机制，强化版权资产管理，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2.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落实单列信贷计划和放宽不良率考核等政策，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丰富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完善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加大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投入，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创新和推广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保障。积极复制借鉴现有成熟经验，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扶持政策。

3.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面向城市、县域、园区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对吉林特色现代农业的运用与支撑作用，提升现代农业领域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水平，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品牌建设，高度重视养殖、种植技术创新与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五、提升知识产权创造

（一）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政策支撑

1.健全高质量创造政策支撑。加快推进专利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变，引导资源向创造高质量专利投入。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出台《吉林省专利奖励办法》，对中国专利奖和吉林省专利奖进行奖补，对贡献突出的发明创造人员进行表彰。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发挥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的系统集成优势，引导专利保护发展资金、运营体系建设资金向激励高质量创造倾斜，向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倾斜，培育形成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增强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2.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推动专利导航融入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工程实施等各类创新决策过程。聚焦汽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技术需求，支持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创造和储备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价值专利，推动更多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并创造市场价值，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

3.完善知识产权使用、处置和分配政策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与经济深度融合的政策导向，重大经济专项、科技专项应将取得高质量知识产权作为立项、验收和奖励的重要条件，引导创新资源向高质量创造倾斜。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引入高质量知识产权评价内容。

（二）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1.提升高校院所创造能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作用，培育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院所，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工作。围绕“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领域和“互联网+”的关键环节，与企业共建专利技术产业化基地，完成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推动市场主体将更多的创新成果实现海外专利布局，为“走出去”保驾护航。

2.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激发创新活力，打造创新优势明显、高价值专利密集的知识产权强企。实行专利优先审查机制，助力企业高质量发明创造得到快速授权、确权。选树强企典型进行宣传推介，扩大社会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3.推动知识产权协同创造。深化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协同运用、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高水平创造，解决企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推动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围绕技术标准加强专利布局，促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

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一）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健全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以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大数据信息中心，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为主干，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为分支的互

联互通、便民利民的信息服务体系，集成知识产权数据、侵权假冒线索监测、维权援助服务等功能，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导吉林大学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创建工作。支持东北师范大学作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发挥高端复合型人才优势，服务技术创新及专利转化。制定《吉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建设30个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全覆盖。

2.优化公共信息资源供给。支持专利信息开发利用，加快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开放，实现中外全领域专利数据库、在线专利信息分析系统共享，推动专利大数据挖掘分析。开放在线翻译和全文下载服务，为大众创新提供技术情报支持。整合专利代理、法律、咨询、培训、评估、司法鉴定及专利质押等专利服务，为公众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

3.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不断拓宽服务范围，优化知识产权窗口服务业务，增设商标受理窗口、维权援助服务站，建设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保护中心业务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

（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1.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运营、培训、数据开发利用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吉

林设立机构或全资子公司。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创新，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鼓励服务机构开展战略及政策咨询、战略布局等在线服务。加强面向中小微科技企业及创业人员的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各类各级版权协会、版权服务站、行业版权联盟、版权代理机构和专业机构等版权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版权社会组织的支持和管理。引导版权社会组织在产业促进、资产管理、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发挥专业性的作用，培育一批服务意识强、服务水平高、社会评价好的版权社会组织。加大版权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推进版权社会服务体系的均衡发展。

2.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政策引导，依托产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争取各类服务资源向集聚区汇集，通过开发知识产权服务新产品、新模式，培育专业化、特色化的服务机构，形成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链，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活动，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探索为重大科技、经济项目提供知识产权评议服务。

3.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强化服务意识、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公平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范，引导服务机构健全

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规范经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宣传推介，树立正面典型。

七、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

（一）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1.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深化与发达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机制、重大案件动态发布机制。构建知识产权高端学术交流平台，支持高校院所举办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促进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对话交流，提升知识产权理论和学术水平。鼓励服务机构与境外相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与境外相关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外资企业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2.促进东北亚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与东北亚地区国家开展多渠道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推动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加强合作，打造东北亚国际化知识产权智库，为我省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国际合作园区为重点，做好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服务工作。

（二）助力知识产权海外获权维权

1.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获权、布局和运用。建立并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机制，便利知识产权海外获权与

风险防控。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发布吉林主要贸易伙伴地、对外投资目的地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相关信息，提供知识产权鉴定、价值评估、风险分析与预警等专业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2.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研究机构，制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措施，提高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探索部门合作方式，向我省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协调处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建设涉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掌握涉外知识产权信息和维权需求，鼓励企业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帮助企业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增强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和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

3.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做好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的管理工作，强化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工作。构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网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介入国际研发与获取知识产权的风险防控提供咨询保障。

八、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一）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推进全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集知识产权保护、预审、代理、导航、评估、运营的多层次、高水平人才智库。加强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引导高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或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设立知识产权“云课堂”。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知识产权普法等系列宣传活动。全面推进高校院所及中小学校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做好“知识产权进校园”教育活动。

（二）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队伍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执法人员培养，加大培训力度，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吉林）基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轮训，实现基层管理人员培训全覆盖。加强业务交流，开展岗位练兵，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特长，建立版权专家智库，整合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为主体的版权工作咨询团队，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版权业务骨干，为提升版权工作水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三）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

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人才业务水平，聘请国内知名机构专家进行培训指导。组建专利导航师资库，提升专利信息分析运用水平。注重知识产权评估人才培养，提升知识产权评估专业化水平。与发达地区建立人才交流协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能力。

（四）构建知识产权预审人才队伍

做好知识产权预审人员的遴选、使用和培养工作，制定预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高质量完成国家预审业务培训。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审查培训资源，不断提高各服务窗口审查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协作中心、外省保护中心交流合作，不断提升专利预审及综合服务能力。

九、重大专项工作

（一）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吉林）和中国（长春）保护中心建设一体推进，共享国家资源，打通专利预审的绿色通道，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和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农业等领域承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预审事权，大幅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获取专利保护，推动专利得到快速转化运用。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充分发挥企业、高校院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势，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围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和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专利技术标准化，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实现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培育一批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利组合，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生态系统。

（三）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

制定吉林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方案，建立全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机制，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政策联动，针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做好专利分析，对培育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发布全省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结果，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四）专利转化促进工程

围绕装备制造、光电信息、生物及医药健康、汽车制造、现代农业、大数据等优势产业，通过唤醒“沉睡专利”、建立专利技术推广运用机制、健全专利转化运用模式、开拓精准供需对接渠道、完善专利转化配套政策等举措，全面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深度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

（五）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推动商标增量提质和强企富农，加强商标知识宣传，强化商标品牌意识，引导市场主体进行商标布局，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支持各地增设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培育一批专业化的商标服务机构，提供就近便利的商标业务服务，提升商标公共服务能力。

（六）版权示范创建工程

适应知识产权保护新形势，完善版权保护政策体系制度措

施建设，全面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鼓励版权创造运用，扶持一批优秀作品的创作和市场运用，增强优秀作品特别是民族优秀作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版权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版权争议调解机制建设。通过开展国家及全省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版权企业，带动版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七）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工程

开展地理标志支撑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研究，探索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机制。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助力乡村振兴。

（八）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围绕汽车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推动高校院所与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建立创新前端充分对接、过程紧密结合、后续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机制。建立汽车产业主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布局情况跟踪分析与风险应对机制，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安全发展。

（九）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面向核心技术和产品联合进行多类别、多地域、多层次、多用途的知识产权布局，构筑和运营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池，有效保护成员单位合法权益。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通过专利转让、股权化、资本化等方式

提升知识产权资产收益。推进专利与标准衔接，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建立相关必要专利与标准制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专利、标准与市场活动的紧密融合。

（十）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强化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新品种保护检测鉴定能力建设，培育一批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和核心竞争力的新品种。引导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运用。加大玉米、水稻、杂粮杂豆及畜禽品种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吉系”特色新品种保护力度。

（十一）“知识产权生态小镇”建设工程

依托长春新区，集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建设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大厦、运营服务中心、省市保护中心、法庭 5 个载体+50 个服务机构组成的知识产权生态小镇。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大厦作为开展运营服务的物理载体，引入高水平服务机构 50 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作为开展运营服务的线上平台，承担知识产权申请、托管、融资等综合性服务内容，与运营服务大厦形成线上线下双重服务供给。两个保护中心的预审专业领域互为补充，覆盖我省大多数主导优势产业的预审服务。知识产权法庭专司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小镇建成后，将集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形成知识产权创造、确权、保护、评估、交易、融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为创新主体实现“最多跑一地”。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协调议事机制，调动各部门协同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建立责任明晰、资源共享、协调顺畅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机构建设，合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二）坚持改革引领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专利、商标“一窗通办”。集聚优质服务资源，实现多领域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最多跑一地”。科学设定知识产权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内容，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

（三）坚持科技赋能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智能化、平台化的服务保障。建立专利预审信息化平台，实现专利快速受理和快速预审全流程智能化。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分析、专利交易、资产评估等专业化运营服务。

（四）加强资金保障

强化各级财政对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资金保障，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持续增加对知识产权工作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